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沈云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智雄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罗智雄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同意罗智雄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罗智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智雄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罗智雄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罗智雄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上述任期均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保持不变。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丁方飞	丁方飞、罗智雄、冷颖
提名委员会	聂如琼	聂如琼、罗智雄、刘勇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智雄	罗智雄、丁方飞、冷颖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罗智雄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已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2007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担任律师职务，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职务，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广东意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冠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兼投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智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